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2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148,524	66,324	42,481
資產總額	1,385,083	967,215	939,780	717,245	599,209
負債總額	(427,729)	(273,462)	(305,538)	(131,028)	(69,2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6,502)
	957,354	693,753	634,242	586,217	443,48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7,124,000元，其中約港幣12,761,000元經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而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5及96條之規定，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19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3,19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未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65,002,000	-	-	-	65,002,000				實益擁有人	5.09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38,266,000	-	-	-	38,266,000				實益擁有人	2.99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45,920,000	-	-	-	45,920,000				實益擁有人	3.60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244,000	-	-	-	12,244,000				實益擁有人	0.96	
鄧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08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764,000	-	-	-	764,000				實益擁有人	0.06	
	<u>163,196,000</u>	<u>-</u>	<u>-</u>	<u>-</u>	<u>163,196,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鋼簾線	總經理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根據本公司與NV Bekaert SA(「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Bekaert須就此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儘管如此，全體董事會對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及於經營業務時，必會以公司和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11.64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2.4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2.46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9.95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55,883,179	35.73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9.59	實益擁有人 ⁽⁵⁾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曹忠	65,002,000	5.09	實益擁有人 ⁽⁷⁾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就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 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6) 就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2。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除了偏離了若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列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

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皆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在如以下所述首長科技未進行若干企業活動之前)，被定義為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興昌及萬大出售與三泰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基礎達成。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於年內的總金額約為港幣1,915,000元，此金額乃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登之本公司公告披露建議年度上限內。

隨著首長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其他人士後，根據上市規則，首長科技將不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自此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租約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b) 租約 (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c) 合作協議

Bekaert及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皆於中國從事製造或銷售鋼簾線，而嘉興東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兩份有條件合約，包括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合作協議」)。據此，Bekaert將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提供若干規劃及設計服務並且供應用作製造鋼簾線之若干物料。當Bekaert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Bekaert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且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由Bekaert向嘉興東方提供根據服務合約之服務及根據供應合約之若干物料，而該等合約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ii) 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合作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按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835,101元，其中並沒有服務費，而銷售金額為港幣835,101元，有關費用上限均不超過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項下的總年費上限分別為港幣295,000元及港幣998,165元。該等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之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作出檢討，並確認該交易已經訂立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d) 於結算日後，以下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26,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最高全年總租值分別為每年1,749,600港元，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鼓勵，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附註41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47%（二零零五年：60%），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4%（二零零五年：23%）。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零五年：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2%（二零零五年：1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